

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 A 类份额（即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55，场内简称“银行业 A”）、基础份额（即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基金代码：161121，场内简称“银行业”，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A 类份额将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全天停牌，并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 B 类份额（即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56，场内简称“银行业 B”）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 年 6 月 4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 A 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 A 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 A 类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根据前一日的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因此，折算前的收盘价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与 A 类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20 年 6 月 4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